#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精选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10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1甲方(需方)：\_\_\_\_\_\_\_乙方(供方)：\_\_\_\_\_\_\_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大学医院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大理石材料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1**

甲方(需方)：\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大学医院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大理石材料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合同货物内容

1-1工程地点：

1-2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石材名称为意大利米黄大理石、柏林米黄大理石，经双方签字后封存，作为验收依据。

>第二条、合同单价及金额

2-1其产品名称、规格、暂定数量、单价、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本合同单价为到甲方指定地点(即工地现场)落地交货价。

2-3本合同为固定合同单价，单价组成：材料费、加工费、石材运输费、损耗费等费用。结算总价等于最终实际双方确认的发生量乘以单价。

>第三条、付款方式、进度及质保金。

3-1合同签定后甲方预付给乙方总货款的20%为定金，每1000㎡为一个结算批次，货到付到该批次的70%，材料供完后，付到全部货款的80%工程竣工付到结算款的90%，工程结算完成后付到结算款的95%。

3-2余款作为保修款在工程两年保质期到期后付清。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4-1交货方式采用现场分批次交货：乙方负责运输及货物卸车，将材料运抵现场，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

4-2乙方交付的材料应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和质量。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3交货地点：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前通知甲方接收。石材接收后，由甲方统一保管。

4-4交货日期：每1000㎡的数量在接到加工单后，送货时间不超过10天，5000㎡内总的甲供周期不超过30天。

4-5甲方按第五条技术要求的相关条款验收。

>第五条、技术及质量要求

5-1石材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标准的规定：

5-1-1《天然大理石荒料》(JC/T204-20\_)

5-1-2《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_)

5-1-3《天然板石》(GB/T18600-20\_)

5-1-4《天然石材统一编号》(GB/T17670-1994)

5-1-5《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_)

5-1-6《天然石材放射性试验方法》

5-2石材的主要性能试验方法应符合下列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5-2-1《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试验方法》()

5-2-2《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弯曲强度试验方法》()

5-2-3《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体积密度、真密度、真气孔率、吸水率试验方法》()

5-2-4《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耐磨性试验方法》()

5-2-5《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磨光面光泽度试验方法》()

5-2-6《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耐酸性试验方法》()

5-3石材规格及数量：详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图。

5-4质量要求

5-4-1当石材含放射性物质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C518)的规定;

5-4-2石材表面应采用机械进行加工，加工后的表面应用高压水进行冲洗或用水或刷子清理，严禁用溶剂清洗石材;

5-4-3应无正常情况下可能引起损蚀、杂色的矿物;

5-4-4质量标准：石材规格尺寸允许偏差为：长度、宽度0～-1mm、厚度允许偏差为±1mm;其他角度允许偏差、平整度、色板色线、裂纹、缺棱、掉角等均应符合GB/T18601—20\_国家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

5-5色差控制

5-5-1根据荒料颜色进行编号，每一块荒料锯成大板都要再次进行编号，提供码单，在切割成品板材前根据码单的数量及大板的颜色、纹理进行排版，保持每一个立面颜色、纹理一致。

5-5-2检查对比石材色差时，每一批石材不能有明显色差。应在自然光下平铺60㎡进行目视检查色差，并将色差板进行配色编号，用黑色不褪色笔写出板块行号。

>第六条、质量保证

6-1乙方应保证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须要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经安装和保养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因石材本身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对材料的缺陷及时免费维修。工程结束后乙方将长期保留此品种同花色石材，以保证以后石材损坏以便更换，同时又能保证花色不发生变化。

6-2乙方供应的石材材料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在环保方面的要求，并通过国家检测部门检测的报告。

>第七条、经济责任

7-1甲方的责任

7-1-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提供详细的加工计划给乙方;如规格尺寸有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

7-1-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供货，并且应偿付未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

7-2乙方责任

7-2-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产品供货时间及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2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GB/T18601—20\_标准要求A级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2-3甲方有追加材料采购时，乙方必须按甲方时间要求及本合同确定的单价，提供甲方所需材料。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时间延续6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补充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0-2甲方提供的石材加工单，经甲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一份，乙方执副本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2**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定购石材栏杆约9500米，单价590元/米，合计(大写：伍佰陆拾万伍仟元整)，不含税费。(注：以实际收方数量为准)

第二条、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生产加工约20xx年5月份进场安装，20xx年8月30日前完工，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选料加工，保证石材颜色基本一致，保质保量完工。

第四条、乙方进场开始安装时，甲方先付200万元(大写：贰万元整)工程款，其余尾款安装完工验收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甲方若有设计变更或是数量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生产好的成品甲方按合同价格如数支付。

第六条、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选料加工，按约定工期完工。

2、乙方保证所供石材与所供样品颜色基本一致。

(二)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在乙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若因不可抗力致乙方延期履约，甲方无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必须保证施工道路畅通，材料能够拉到施工现场。

4、工程完工后15天内，甲方为乙方组织收方，核算工程量并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

第八条、合同生效后，除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如需解除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九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乙方所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3**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以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情况：：

说明：以上单价为含税、到购货方指定地点价，不含卸货;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二、产品质量及要求：

1、乙方应随货提供石材相关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石材冻融性实验报告及石材弯曲强度。

2、石材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要求。(如：金属与石材幕墙技术规程JGJ133-20\_、天然花岗岩石建筑板材标准JC205，以及其他的比重、硬度、抗压度、杂质等符合相关使用范围要求。)

3、石材的包装：石材成品或半成品在制作完成后板块与板块之间用牛皮纸、瓦楞纸包裹或泡沫板隔离;根据是石材板块的大小，用5mm以上厚度的夹板及\_\_\_\_\_\_\_\_\_木方制成木箱;在木箱底部及侧面垫厚的泡沫板。制作木箱应牢固、可靠，以免损坏石材。

4、按要求选择石材，等级为优等品;同一品种的石材不能有明显色差，不能有裂纹、裂理、方解石脉或影响坚固性的伤痕;板材不得有缺棱、缺角、色斑、色线、坑凹、污染等质量缺陷。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预付三十万元定金给乙方，乙方开始备货，按甲方要求的先后顺序供货。石板合格产品数量每达到一千五百平方米(1500㎡)时，甲方一周内支付货款给乙方;雕刻石材合格产品数量每达到一百立方米(100m3)时，甲方付款价款80%给乙方，并在此后一周内结清该批次货款。以此类推，定金在每批货款中逐次扣除，在最后一批货款结算时可以全部转入结算货款。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乙方送货单作为甲乙双方石材款项结算凭据。在所有石材供应完的一个月内与乙方做出结算，余款在一个月内付清。四、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对于该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修订必须经双方有权代理人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成为该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_合同法》，遵循诚实、平等、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购石材达成如下协议：标的物：乙方提供给甲方石材的规格、数量、单价如下表：名 称规 格厚度数量单价金额备注合计工程总价款约：\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包括石材的生产、加工、包装及运输，结算价款以甲乙双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到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责任：

甲方提供卸货场地及货物验收后的保管;

乙方负责石材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装卸货物;石材在往返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毁及各类责任事故皆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供石材的规格、质量须与样品一致;石材乃天然物资，轻微色差在所难免，如乙方提供的石材色差较为明显时，甲方有权拒收石材，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给于退换。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甲方预付货款的\_\_\_\_\_%作为定金，货到验收后按实际的数量全额付款。

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地点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压此批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负责退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货物经甲方负责人签章验收后，如有损坏、丢失等与乙方无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采购加工合同范文3

购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此协议：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松磊灰麻石材。所需规格 、数量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订购清单为准。

二、 质量标准：

1、石材厚度：25mm，正负差不得超过2mm.

2、亮度与光泽度≥85度。

3、平整度误差≤1mm。

4、对角线精确度误差≤1mm.

5、石材不能有明显的色差。

6、防护处理要作六个面。要求作油性防护。

7、石材原产地福建。

8、石材花色和纹理与乙方提供材料样品一致。 其它要求： 。

三、 价格确定：单价 元/平方米(按加工成型石材面积计算，不再另加损耗)。本次石材用量约计 平方米，供货总价款约为： 元。(结算时以供货到现场的石材平方米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四、 交货时间：乙方从收到甲方订购清单之日起，共计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规格，数量加工完毕，并供货到施工现场。时间从收到甲方定金时开始计算。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期一天，按订购总价款的5% 处罚。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五、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货,搬运。

六、 订、收货方式：由甲方分批次向乙方下达石材订购清单，乙方按约定质量、时间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收货。乙方在对原材料进货时，需一次进够半成品料，以防不同批次出现的色差。

七、 付款方式：

八、 售后服务：乙方对所售石材质保一年，在一年之内所供石材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更换。

九、 违约责任：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符，或所加工的石材尺寸偏差，规格错误等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则乙方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费;并负责把产品无偿更换至合格。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如中止合同， 则赔偿对方供货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当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若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余款，则乙方按每日‰收取利息。

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石材的质量检验报告和材质证明文件。

十一、 若有异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则由法院裁决。

十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5**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工程所需石材产品供货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价格：

1.加工项目、规格、材料名称、暂定数量、价格(见附件一)。

2.合同总额：暂定约￥\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

3.本合同供货的实际结算货款金额=甲方装饰工程实际完成的石材铺装面积×本合同附件一中对应的加工项目约定的单价计算。

4.“附件一”中石材的包干单价为到工地价，含石材原材料、介料、石材加工(含石材切割、磨边、开槽、粘接、胶补、石材六面防护及小条粘贴、背板等加工费用)、损耗、防水、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规整费用、石材排版、编号、保险费、税金及其他费用等乙方完成供货所需的费用。附件一中约定的.单价不受石材市场价格、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及石材加工规格等任何因素影响，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予以调整。

5.乙方暂按照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数量供货，如有新增加工项目及数量，其新增部分的数量及加工项目供货时间须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

2、乙方分批组织发货，每批供货数量不少于\_\_\_\_\_\_\_\_\_\_\_\_\_\_\_\_m2，且每批所供石材应满足一个整体区域的施工要求，在乙方发货前，甲方自收到乙方发货清单(发货数量应符合合同约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货款总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不含预付款)，付款前甲方有权安排人员到乙方工厂核实数量和石材质量;

3、本合同项下全部石材到场、铺贴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确认实际结算数量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结算货款金额的95%，预留实际结算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结清。结算前，甲方应支付的每笔货款金额暂按经甲方验收人员及项目经理、装饰施工单位负责人与乙方人员共同确认的出货票记载的供货数量计算。

4、如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货款前安排人员到乙方工厂核实石材数量和石材质量(但对石材质量的验收应以石材铺贴完毕验收合格为准)，发现乙方任何一批货物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数量或不符合第四条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货款的支付时间，直至乙方按约定补齐供货数量或更换符合约定的石材之日止;如乙方货到工地后双方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时或者在石材铺贴过程中发现任何一批货物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数量或不符合第四条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一下笔货款的时间，直至乙方按约定补齐供货数量或更换符合约定的石材之日止。因前述原因影响货款的支付及后续供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有附件一以外的新增供货，甲方另外按新增金额支付乙方\_\_\_\_\_\_\_\_\_\_\_\_\_\_\_\_%预付款，新增供货余下货款的付款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石材付款方式执行。

6、甲方以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支付至以下指定帐号：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7、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乙方按约定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之日起计算。其中在甲方支付至结算货款的95%之前，乙方应先按含保修金的结算货款总价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按约定开具发票之日止。

>三、供货时间、价格确认、交货方式及地点：

1.双方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后\_\_\_\_\_\_\_\_\_\_\_\_\_\_\_\_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石材供货，其中第一批供货应在预付款到账后\_\_\_\_\_\_\_\_\_\_\_\_\_\_\_\_日内完成。乙方分批组织发货，每批供货数量不少于\_\_\_\_\_\_\_\_\_\_\_\_\_\_\_\_m2，且每批所供石材应满足一个整体区域的施工要求。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迟延支付货款影响当批供货的，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负责：

1、办理(汽运)运输【\_\_\_\_\_\_\_\_\_】

2、甲方自提【\_\_\_\_\_\_\_】到\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号甲方指定地点(工地一楼现场，货车能到达的位置)，由乙方负责卸货及卸货费用。

>四、质量要求：

1.符合\_建材行业标准：□(适用于大理石石材)《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质量标准》，GB/T19766-\_\_\_\_\_\_\_\_\_年中大理石验收标准及GB6566-\_\_\_\_\_\_\_\_\_年《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规定标准。□(适用于花岗岩石材)GB/T18601-\_\_\_\_\_\_\_\_\_年《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质量标准》及GB6566-\_\_\_\_\_\_\_\_\_年《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规定标准。

2、乙方提供的石材及石材加工质量须必须达到上述国家行业标准的优等品标准，技术要求及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质量要求，优等品中不允许有外观缺陷(如缺棱、缺角、色斑、坑窝、翘曲、凹陷、污点等外观缺陷)，石板材必须按附件一中约定的石材厚度足厚供应，同一批板材的色调花纹应基本调和，石材应保证同一面墙自然追纹，在两面墙的交接处尽量保证石材自然追纹，同时同一区域用材基本统一颜色花色，拼花的对角线、平行线要直且平行，弧度弯角不能走位，尖角不能钝，同时乙方所供石材均不得与封存样板存在明显色差，否则均视为不合格产品。

3、乙方提供石材样板经甲乙双方检验确认后封存两份，各自封存一份，(封存样板不作为材料厚度确认的依据，乙方供应石材的厚度按第四条第2款约定内容确定)，封存样板应排版并编号，作为石材到货后的检验标准。

4、如确属乙方所提供石材的产品质量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于施工安装及设计不合理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品验收：

1.货到工地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派人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如超过三日甲方不派人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验收合格，但不因此免除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及七条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如石材铺贴完成，发现乙方提供的存在与第四条第1、2约定不符的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日内更换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6**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_\_\_\_\_\_\_\_\_\_\_\_\_\_\_\_\_\_财政干部培训中心（镜泊湖）综合楼停车场、中心餐厅至总台路面及停车场等地面铺装工程，需要石材，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石材规格

以上板材合计：规格板总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规格板总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规格板总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石材质量以甲方封样样板为准，厚度误差小于2mm，对角误差小于2mm，无疵点。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规格板材每平米单价\_\_\_\_\_\_\_\_\_元人民币。

规格板材每平米单价\_\_\_\_\_\_\_\_\_元人民币。

合计总价款\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四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当天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_\_\_元做订金，结算时订金抵作材料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经甲方现场员检验合格即支付所到材料款。

第五条交货时间：乙方的石材加工总时间为天即到日之前必须分批次全部运至工地现场。首批石材运到工地现场时间为日之前，第二批到场时间日之前。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方必须在石材到场检验合格当日支付所到石材款，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清石材款而导致加工周期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地施工延误，乙方须双倍返还甲方所交订金作为赔偿。

第七条运输方式：乙方负责石材包装及联系运送车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甲方负责卸车并支付车辆运费，甲乙双方商定石材运送单价\_\_\_\_\_\_\_\_\_元/吨，如有变动乙方须提前电话联系甲方商定此事。

第八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

（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共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7**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以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以上单价为含税、到购货方指定地点价，不含卸货;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二、产品质量及要求：

1、乙方应随货提供石材相关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石材冻融性实验报告及石材弯曲强度。

2、石材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要求。(如：金属与石材幕墙技术规程JGJ133-20\_\_\_、天然花岗岩石建筑板材标准JC205，以及其他的比重、硬度、抗压度、杂质等符合相关使用范围要求。)

3、石材的包装：石材成品或半成品在制作完成后板块与板块之间用牛皮纸、瓦楞纸包裹或泡沫板隔离;根据是石材板块的大小，用5mm以上厚度的夹板及50-100木方制成木箱;在木箱底部及侧面垫厚的泡沫板。制作木箱应牢固、可靠，以免损坏石材。

4、按要求选择石材，等级为优等品;同一品种的石材不能有明显色差，不能有裂纹、裂理、方解石脉或影响坚固性的伤痕;板材不得有缺棱、缺角、色斑、色线、坑凹、污染等质量缺陷。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预付三十万元定金给乙方，乙方开始备货，按甲方要求的先后顺序供货。石板合格产品数量每达到一千五百平方米(1500㎡)时，甲方一周内支付货款给乙方;雕刻石材合格产品数量每达到一百立方米(100m3)时，甲方付款价款80%给乙方，并在此后一周内结清该批次货款。以此类推，定金在每批货款中逐次扣除，在最后一批货款结算时可以全部转入结算货款。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乙方送货单作为甲乙双方石材款项结算凭据。在所有石材供应完的一个月内与乙方做出结算，余款在一个月内付清。

>四、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对于该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修订必须经双方有权代理人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成为该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月\_\_日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8**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_\_\_\_\_\_\_\_\_.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

甲方：

乙方：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9**

供方：\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方：\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款等石材单价已包含开槽、倒角、切割、磨边、抛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供货的所有费用。数量为暂定面积，具体结算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

第二条质量标准：供方所供产品必须同时满足或不低于以下全部项质量要求。

供方提供石材样品，经采购方确认后封样。供方所供石材应与样品一致，有明显差异时，采购方有权提出异议。

所供石材外观及质量必须按《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JC205-92)优等品标准执行，表面光洁度达到90度以上。

所供板材全部采用大砂锯进口设备加工，自动抛光机抛光。供货方应按工程实际测量情况，绘制施工排版图，并对所供石材进行严格的色差控制，保证整体饰面无明显色差。

允许尺寸误差不超过以下标准要求：(1)厚度：±1㎜;(2)长宽度：～0㎜;(3)平面度：=1000㎜为㎜;(4)对角线允许误差：㎜。

物理性能要求：体积密度不小于2500kg/m3;吸水率不大于;抗压强度不小于60MPa;弯曲强度不小于8MPa;

其它技术要求及参数按照执行。

第三条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供货方对所供石材免费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两年，并将本合同所供材料样品保存两年，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重新供料、切割、安装，发生费用或损失由供货方承担。供方还应随货提供石材的进口证明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所有石材的包装必须以适合运输、搬运、保管和减少损耗为宜，每块板材必须在侧面(非装饰面)注明与施工排版图对应的编号及尺寸，饰面和角部则应予以保护。

第五条合同结算数量的计算：

所供石材结算量均按上墙实际使用面积计算，并在此基础上，由采购方补贴供货方百分之零点五的运输、搬运、铺贴施工损耗，超出损耗部分由采购方工程部主持分清责任，由供货方或施工方承担。

合同结算数量的确认：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各方人员进行本合同石材实际供货数量的最终确认，经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合同的最终结算数量。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除去采购方条款的损耗补贴外，其余所有损耗均由供货方承担。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A起转移，

A：收货验收合格;

B：收货验收合格且支付合格石材总价价款80%货款时;

C：其他：\_\_\_\_\_\_\_。)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货方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按序号要求执行。

A：采购方项目仓库;

B：采购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按序号要求执行。

A：供方一次性完成供货，并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B：分批完成供货：前第一批石材到货，分批交货及完成全部供货时间须与工程进度一致，按采购方工程部要求顺序供货。

第九条货物的验收、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按如下方式进行。

收货验收：采购方须在货到后立即清点包装数量及在3日内验收以下内容：

1)发货清单与收货数量是否相符。

2)外包装是否破损，程度如何。

3)收货规格是否与订货规格及箱单相符。若上述三项有不符之处，双方应立即确认，且供货方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加工过程中的验收：若在加工或去除包装过程中，采购方(或施工方)发现供方所供石材或规格、数量与订货单不符或存在较严重的其它问题，采购方应立即通知供货方进行妥善处理，若由于供方处理不及时而导致工程延误，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安装使用过程中的验收：对有些缺陷须在安装后方可进行验收或识别(如色差或性能或现场试验等)，若采购方(或施工方)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这样的品质缺陷，则采购方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认后，供方应立即无条件无偿提供补货，并负责重新安装。

第十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每到现场㎡，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材料款的80%货款;完成全部石材供应，并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全部材料款的95%;三期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壹年后，无材料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额5%。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标的物及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第十二条风险转移：标的物自A：货至现场落地时;B：收货验收合格后;C：工程竣工验收后。)，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采购方，运输途中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约定对可能发生的诉讼事宜适用(二)：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由采购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三)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禁止商业贿赂：

(一)在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谈判、签订合同及实际履行过程中，供方不得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

(二)若供方违反上述承诺，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因合同解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派驻现场指导员，进行现场业务培训、配合货物验收、接洽供货时间等，服务费优惠不计。

石材防护剂的使用与否由采购方指定。如使用则采用江苏润石牌，价格(含防护剂、人工费)为底面加四侧面\_\_\_\_\_\_\_元/㎡(按底面积计算);表面保护剂为\_\_\_\_\_\_\_元/㎡。

采购方延期付款按延期支付部分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赔付供货方损失。双方约定：所有石材货款的受款单位为上海福泉石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供方承诺：如因运输、原材料、加工生产等供方原因造成货物迟延交付，则向采购方支付壹万元/天的罚金;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罚金不足以抵付采购方损失的，则由供方承担因迟延交付或不能交付(迟延超过20天视为不能交付)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供货方须在合同签订后45个连续日历天内将本工程所需荒料全部运抵上海工厂，并按计划在一周内加工成工程板，否则需向采购方支付5000元/天的赔偿金。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方执伍份，供货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10**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此协议：

一、甲方现向乙方购买宝黑金沙石材，单价280元/平方米。本次石材用量约计13000平方米，供货总价款约为：叁佰陆拾肆万元整(￥)元。(结算时以供货到现场的石材平方米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二、交货时间：乙方从收到甲方订购清单之日起，共计1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规格，数量加工完毕，并供货到施工现场。时间从收到甲方定金时开始计算。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期一天，按订购总价款的5%处罚。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货,搬运。

四、订、收货方式：由甲方分批次向乙方下达石材订购清单，乙方按约定质量、时间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收货。乙方在对原材料进货时，需一次进够半成品料，以防不同批次出现的色差。付款方式：在完成订单后货物送达甲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后须付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余款需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结清。

五、售后服务：乙方对所售石材质保一年，在一年之内所供石材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更换。

六、违约责任：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符，或所加工的石材尺寸偏差，规格错误等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则乙方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费;并负责把产品无偿更换至合格。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如中止合同，则赔偿对方供货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当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若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余款，则乙方按每日‰收取利息。

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石材的质量检验报告和材质证明文件。

八、若有异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则由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_合同法》，遵循诚实、平等、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购石材达成如下协议：

>标的物：

乙方提供给甲方石材的规格、数量、单价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责任：

甲方提供卸货场地及货物验收后的保管;乙方负责石材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装卸货物;石材在往返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毁及各类责任事故皆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供石材的规格、质量须与样品一致;石材乃天然物资，轻微色差在所难免，如乙方提供的石材色差较为明显时，甲方有权拒收石材，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给于退换。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甲方预付货款的\_\_\_\_\_%作为定金，货到验收后按实际的数量全额付款。

>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地点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压此批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负责退换，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在货物经甲方负责人签章验收后，如有损坏、丢失等与乙方无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12**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_\_\_\_\_\_\_\_\_\_\_\_\_\_地面铺装工程，需要\_\_\_\_\_\_\_\_\_\_\_\_\_石材，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石材规格

以上板材合计：规格板总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规格板总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规格板总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石材质量以甲方封样样板为准，厚度误差小于2mm,对角误差小于2mm，无疵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规格板材每平米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规格板材每平米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合计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当天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_元做订金，结算时订金抵作材料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经甲方现场员检验合格即支付所到材料款。

第五条 交货时间：乙方的石材加工总时间为\_\_\_\_\_\_\_\_\_\_\_\_\_天即到\_\_\_\_\_\_\_\_\_\_\_\_\_日之前必须分批次全部运至工地现场。首批石材运到工地现场时间为\_\_\_\_\_\_\_\_日之前，第二批到场时间\_\_\_\_\_\_日之前。

第六条 违约责任：甲方必须在石材到场检验合格当日支付所到石材款，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清石材款而导致加工周期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地施工延误，乙方须双倍返还甲方所交订金作为赔偿。

第七条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石材包装及联系运送车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甲方负责卸车并支付车辆运费，甲乙双方商定石材运送单价 元/吨，如有变动乙方须提前电话联系甲方商定此事。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_\_\_\_\_)项处理：

(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一式\_\_\_\_\_\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年\_\_月\_\_日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13**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按照《\_合同法》、《\_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厂中央公园观景平台

工程地点：中央公园

>二、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1、图纸所示的中央观景平台墙面石材干挂、柱子石材干挂、石材压顶及地面石材铺装、台阶石材铺装;

2、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料、包机具。包含但不限于镀锌挂件、镀锌角码件、膨胀螺栓、云石胶、钢钉、铜丝等。

>三、合同价款(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决定)

、合同单价：地面铺装：\_\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墙面干挂：\_\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台阶及压顶：\_\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

、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乙方负责出具正规发票。

、本合同按分包范围及内容单价一次包死，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乙方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

、有关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本合同单价包，结算时按经双方计量认可的实际铺设面积乘以单价作为结算总价。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年6月01日

完工日期：\_\_\_\_\_\_年6月30日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石材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六、竣工结算

施工完成并经业主、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办理结算手续，双方办理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一年质保期过后付清全部余款。

七、技术要求

1、严格按设计图纸(含干挂石材深化设计并经设计单位认可的节点、大样、辅材图)及甲方的交底内容施工，所用材料必须品质优良，符合国家施工行业标准，严格施工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需要的标准。

2、墙面石材龙骨及挂件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墙面每排每个踢脚需安装两套挂件，墙面每排每块石材安装不小于一套挂件、地面石材拼花及坡度、标高严格按照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

4、墙面柱子所焊龙骨需满焊，焊点饱满，焊点位置需做防锈处理。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该楼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而造成外墙石材脱落等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八、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临时材料堆场及搭设临设的场地，具体位置现场协商确定。

2)、应向乙方免费提供水源、电源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

3)、甲方(含业主)对乙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对质量进行检评及验收。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作业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按项目部有关罚则进行处理。

2、乙方

1)、必须遵纪守法，服从地方政府、业主、总包管理，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场后必须登记，接受本企业技术、安全交底和三级教育。乙方人员食宿自理。

2)、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总包公司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主动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有义务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安全施工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的各种规章制度，挂牌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按甲方提供的地点堆放材料，搞好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3)、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如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应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控制好自己施工完区域的成品保护，由于乙方自己原因造成成品破坏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合理安排劳动力，保证工程的顺利竣工。

6)、乙方施工过程中须对周围环境进行一定的保护，严禁在沥青路上搅拌砂浆。

>九、争议甲乙双方应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大厂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保修

1、保修期为两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如发生保修情况，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处理，如拒不保修，甲方自行修理，其费用按甲方定扣保修金。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立即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石材招标合同范本14**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 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 )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 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 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 、 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 、 、 .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 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 \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 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